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H[®]

Foxcon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根據股份計劃發行新股份的授權、
重選董事及委任新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3號海港城太子酒店三樓北京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	4
計劃授權.....	5
重選董事及委任新董事	6
股東週年大會.....	7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董事的詳細資料.....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3號海港城太子酒店三樓北京廳II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許可)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版)
「本公司」	指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富士康遠東」	指	Foxconn (Fast East) Limited，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鴻海」	指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鴻海集團」	指	鴻海及其附屬公司(除非另作說明，在此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通過批准本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股份的發行授權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成員」或「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台幣」	指	台灣法定貨幣新台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最多為通過批准本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股份的購回授權
「計劃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不超過股東批准本計劃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股份的計劃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款及符合上市規則不時修訂者為準
「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採納及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通過股東及董事決議案修訂的股份計劃。股份計劃將在十年內至(包括)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有效及生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以經不時修訂者為準)



Foxcon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執行董事：

陳偉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池育陽

非執行董事：

張邦傑

郭曉玲

李金明

呂芳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

Daniel Joseph MEHAN

陳峯明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長沙灣

青山道538號

半島大廈8樓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根據股份計劃發行新股份的授權、
重選董事及委任新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授權、購回授權、計劃授權、重選董事及委任新董事的資料。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享有投票權的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通過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有關規定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其本身的股份。除非一般性授權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更新，否則於該大會結束時，該等一般性授權將告失效。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更新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根據股份計劃的條款，授予董事根據股份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任何授權，只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維持有效。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根據股份計劃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新授權。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將獲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及授予發行授權。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多為通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股份。此外，大會上亦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發行授權，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加上根據購回授權（如獲授）購回的股份數目。

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6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前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的權力當日。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將獲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及授出購回授權。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最多為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股份。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前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的權力當日。

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關於購回授權的若干資料。

計劃授權

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以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採納的股份計劃。隨後股份計劃經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及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通過決議案修訂。股份計劃並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所規限。股份計劃的信託人，按照股份計劃的條款代表根據股份計劃的受益人，按面值認購新股份（「認購」）或於市場上購買股份（「購買」）。按照股份計劃，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至後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內，根據股份計劃本公司授予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較前的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將獲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計劃授權。

股份計劃的目的是吸引有技術及經驗人士，藉著為他們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機會，激勵他們繼續留任於本集團及發揚本集團的以客為本的公司文化，及推動他們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開拓作出貢獻。

董事會可建議或決定本集團僱員、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任何提供服務之第三方，包括鴻海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外）何者有權根據股份計劃收取所授予之股份。

計劃授權只會於以下最早日期前維持有效：(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計劃授權當日。

根據股份計劃的條款，依據股份計劃透過認購之建議授予股份予建議受益人包括本集團的管理成員及僱員受益人（但為免生疑問，不包括無權根據股份計劃，根據股份計劃透過認購以獲授予股份的董事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其聯繫人，必須就授予計劃授權的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7,133,028,954股每股面值0.04美元的股份。待通過批准計劃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及以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無根據股份計劃於市場上購買股份為基準，若悉數行使計劃授權，將導致需配發及發行最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的2%股份或142,660,579股股份，假設現有股東所持的股份數目保持不變，在擴大的已發行股本7,275,689,533股股份基準上，現有每位股東的權益將減少約1.96%。以每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為7.23港元及計劃授權獲悉數行使為基準，據此將予配發及發行142,660,579股股份的總市值約為1,031,435,986港元。本公司預期，根據股份計劃授出任何股份應佔的成本將參考該等股份於授出時的市值計算。本公司將審慎考慮於計劃授權行使前根據股份計劃授出股份所產生的任何財務影響。自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份計劃已配發及發行26,161,489股股份予本集團僱員。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股份計劃下之任何認購而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佔股東批准計劃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內，根據股份計劃認購或購買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股份。

重選董事及委任新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當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的數目為準，但不得超過三分之一)應於本公司的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李金明先生及呂芳銘先生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李金明先生願意於該會上重選連任，而呂芳銘先生須專注於鴻海集團其他事務，故不尋求連任。呂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歧見，且亦無有關其退任之其他事宜須股東注意。根據章程細則第95條，池育陽先生(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建議於本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李哲生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填補呂芳銘先生卸任的空缺。

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董事及擬委任新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7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計劃授權、重選董事及委任新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a)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b)授予計劃授權；及(c)重選董事及委任新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陳偉良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以下乃按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就購回授權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進行的所有場內股份購回，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以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或授予公司董事進行有關購回的一般性授權。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7,133,028,954股每股面值0.04美元的股份。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及以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購買或購回股份為基準，從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 購回授權被撤銷或修改當日，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最多可達713,302,895股股份。

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權力，讓本公司得以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這將有效減輕股份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對本公司財務業績的額外負擔。

購回所需資金

購回股份的資金須來自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章程細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為此目的而可合法動用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時，可從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批准，並在符合公司法的規定下，則可從資本撥付。若需就購回股份支付任何溢價，則可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總額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批准，並在符合公司法的規定下，可從資本撥付。

董事認為，若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的財務狀況比較)。然而，倘購回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該等情況下則不會購回任何股份，除非董事認為，即使購回該等股份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但仍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則作別論。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股價(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	4.94	3.20
五月	6.30	4.76
六月	6.25	4.96
七月	5.83	4.85
八月	5.56	4.73
九月	5.49	4.60
十月	7.87	4.96
十一月	7.79	6.47
十二月	9.06	6.61
二零一零年		
一月	11.68	7.85
二月	8.96	7.59
三月	8.60	7.9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63	7.00

收購守則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位股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的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的股東（視乎有關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而定）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及可能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鴻海（透過富士康遠東）擁有共5,081,034,525股股份中之權益，約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71.23%。假若本公司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仍然為7,133,028,954股股份，鴻海及富士康遠東的現有股權在不變情況下，鴻海於本公司的間接股權將增加至約79.15%。董事並不知悉此結果將導致鴻海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然而，可能違背上市規則第8.08條公眾持股量的要求。董事目前並無意購回股份而導致公眾持有股份數目減至少於25%。

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並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授予的購回授權權力。

本公司進行購回

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的二位告退董事的詳細資料：

1. **李金明**，五十七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鴻海的會計長。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加入鴻海前，李先生為飛利浦及美國大通銀行的高級財務經理。彼現為富士康遠東的董事。李先生擁有超過三十年銀行、企業融資及會計相關國際財務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七四年取得台灣國立政治大學的文學學士學位。

除於此附錄披露者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李先生的委任期為三年，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但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除於此附錄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鴻海(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2,335,71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李先生的董事袍金由董事會不時參考當時的市場慣例、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對本公司的貢獻釐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向李先生支付或應向其支付任何酬金。

有關重選李先生為董事之事宜，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條文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彼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的任何規定而需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股東需要知悉任何其他的事項。

2. **池育陽**，五十一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池先生為台灣的奇美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奇美通訊」)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奇美通訊是本集團最主要的手機設計開發服務團隊，也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池先生在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入股奇美通訊時一同進入本集團。在任職本集團前，池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創辦奇美通訊。池先生擁有三十年通訊業市場豐富經驗其中包含一九九七至二零零一年間為明碁電通(「前稱 Acer Communication and Multimedia, Inc.」)副總裁及其通訊事業群總經理，負責明碁的手機業務。在此之前，池先生曾於ITT Corporation、GTE Corporation及Rockwell Semiconductor Systems擔任不同工程及行政管理職位。池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取得台灣清華大學機電學士學位。

除於此附錄披露者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池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池先生的委任期為三年，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屆滿，但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除於此附錄披露者外，池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池先生於2,659,610股股份及鴻海(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5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池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池先生的董事袍金由董事會不時參考當時的市場慣例、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對本公司的貢獻釐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池先生的酬金總額為1.2百萬新台幣。

有關重選池先生為董事之事宜，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條文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彼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的任何規定而需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股東需要知悉任何其他的事項。

以下列載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為執行董事的候選人資料：

李哲生博士，四十六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機械生產總監。在加入本公司前，彼自一九九八年二月起在鴻海任職，並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曾擔任主要經理人之一，負責鴻海集團的手機製造服務業務。李博士擁有接近十八年的機械工程和生產管理經驗。彼亦為本公司多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Foxconn India Private Limited，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及富士康精密組件(北京)有限公司的董事。在此之前，李博士於台灣擔任不同的汽車行業職位。李博士於一九八六年取得台灣國立成功大學航空暨太空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三年取得密西根大學(安娜堡)的機械工程與應用力學博士學位。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如獲委任後，李博士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董事服務合約，委任期為三年但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彼將收取年度酬金包括基本薪資1.68百萬新台幣及購股權及酌情發放之花紅，該金額由董事會不時參考當時的市場慣例、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對本公司的貢獻釐定。

除於此附錄披露者外，李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於3,273,120股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授予購股權而可發行的3,024,734股中擁有權益。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有關委任李博士為董事之事宜，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條文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彼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的任何規定而需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股東需要知悉任何其他的事項。



Foxcon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茲通告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3號海港城太子酒店三樓北京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2) 重選李金明先生為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3) 重選池育陽先生為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委任李哲生先生為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5)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為作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 (6) 「動議：
 - (a) 在以下第(6)(b)項決議案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買本公司股份(「股份」)，惟受限於及須遵守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根據以上第(6)(a)項決議案的批准，本公司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買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及

(i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7) 「動議：

(a) 在以下第(7)(c)項決議案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交換或可轉換股份債券證或其他債券)及交換或轉換權利，惟受限於及須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b) 按以上第(7)(a)項決議案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交換或可轉換股份債券證或其他債券)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c) 董事根據以上第(7)(a)及(b)項決議案的批准所配發、發行、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置的額外股份(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的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者除外)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具有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6)(c)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涵義；及
 - (ii)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配售股份的要約（惟受董事就零碎權益或有關在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該等地區內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法律或實質問題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 (8) 「動議待通過以上第(6)及第(7)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以上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額外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以包括本公司根據以上第(6)項決議案獲授予的權力而可購買的股份面值總額，惟所購買的股份款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 (9) 「動議：
- (a) 在以下第(9)(b)項決議案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採納的股份計劃（不時修訂者為準）下將發行額外股份；
 - (b) 董事根據以上第(9)(a)項決議案的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置的額外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具有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6)(c)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陳偉良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長沙灣
青山道538號
半島大廈8樓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人士，所有股份過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之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b) 凡有權出席由以上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投票表決的成員，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及，如以投票表決方式，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成員。倘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d) 參照以上第(2)、(3)及(4)項決議案，李金明先生及池育陽先生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及建議委任李哲生先生為董事。以上董事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的附錄二。